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管理专业人才招聘公告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由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是绍兴市政府直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综合开发、交通产业拓展等。同时，集团立足长远发展战略实行多元化投资，投资涉及高速客运铁路专线、物流运输、新型建材、文化旅游、生命健康、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现因业务发展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集团及下属企业财务管理岗位 2 个，招聘工作人员 3 人，具体岗位及资格条件等详见《2025 年交通集团财务管理专业人才招聘计划表》（附件 1）。

二、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团结合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历、工作年限等条件，具备胜任应聘岗位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

（三）国内毕业的要求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证书（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情况为准），国（境）外毕业的要求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校 2025 年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国（境）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毕业时间或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时间在 2025 年的人员。下列情形者视同对待：2023 年、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或同期毕业并可在 2025 年取得学历学位认证书的留学人员，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应届毕业生就业待遇的其他情形人员，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应聘。

（五）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聘程序

（一）注册及报名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6:00—6 月 17 日 16:00。

应聘人员持个人手机扫描二维码（附件 2），登录本次网上报名系统，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后，自愿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仅注册但未报考应聘

岗位的，视作报名无效。

（二）资格初审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6:00—6 月 18 日 16:00。

根据岗位招聘资格条件，对应聘者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线上审核，专业以《2025 年浙江省公务员招考专业参考目录》为准（附件 3），如专业设置与境内外高校具体专业名称有一定差异，相近相似专业具体由招聘单位把关。

资格初审期间，应聘人员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信息（因考生个人未查看信息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未通过资格初审，但仍在网上报名期限内的，可再次选择符合应聘条件的岗位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

（三）发布岗位核减或核销公告

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 3 倍的岗位，将核减或核销该岗位招聘计划。岗位核减或核销公告于集团网站（<http://www.sxsjttz.cn>）上公布。岗位被核销的，已通过该岗位资格初审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改报其他符合应聘条件的岗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在此时间段内仅限此类考生修改报考岗位信息。

（四）考生参考确认

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须在收到手机短信通知后按要求及时回复内容，超过规定时间不确认的，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五）笔试

笔试内容根据招聘单位所需确定，主要对岗位所需的专业

知识和综合知识等相关内容进行考试，总分 100 分。应聘人员必须按照招聘单位规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参加笔试。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笔试成绩通过集团网站公布。

（六）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对象根据招聘岗位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的 3 倍确定，最后一名同分的，同分者一起入围。不足 3 倍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人员资格复审在面试前进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具有参加面试的资格。

入围人员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而产生的缺员，按该岗位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入围人员现场资格复审不合格而产生的缺员，该岗位不再递补。

参加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必须提供与招聘岗位条件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需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党员身份证明材料、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若在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需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人员，境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因学校原因

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须提供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境外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入学证明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若应聘人员是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还应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视作不符合应聘要求，由此产生的缺员，按该岗位应聘人员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确认参加面试的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面试地点的，视作自动放弃面试，相关岗位参加面试人员不递补。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60 分合格。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面试结束后，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合成计算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总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考试总成绩将在集团网站公布。

（八）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若总成绩相等，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面试成绩也相同的，由招聘单位组织加试。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并完成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复检。复检只能进行 1 次，体检结

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对体检合格者进行综合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相关规定执行。体检、考察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因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而产生的缺员，按该岗位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总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依次递补。

（九）党委决定

集团党委根据考试成绩及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对象。

（十）公示与聘用

本次招聘拟聘用对象在集团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对拟录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录用的，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问题反映的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由此产生的缺员按该岗位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总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依次递补进入体检、考察程序。

四、注意事项

（一）应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聘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报名材料或信息不实，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或通过伪造、涂改证件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扰乱报名秩序和招聘工作安排的；

2. 在公开招聘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的；

3. 在考察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串通他人隐瞒事实，妨碍考

察工作正常进行或影响考察结论的；

4.故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病史，或在体检过程中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通过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方式进行作弊，影响体检结论的；

5.攻击公开招聘公告发布网站或网上报名系统，扰乱公开招聘秩序的；

6.招聘结果公布后，为达到个人目的，造谣诽谤，恶意诬告他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7.不服从组织分配的；

8.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二）所有岗位年龄下限为 18 周岁，上限根据各岗位要求确定，日期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如：年龄要求 35 周岁及以下的，为 1989 年 6 月 11 日至 2007 年 6 月 10 日期间出生，特别说明的除外，有关年龄条件的计算均以此类推）。

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工作经历年限计算以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经历证明）以及相应的社保缴纳凭证为准，工作经历计算到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实习、见习等经历不作为工作经历计算。

（三）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等证书取得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

（四）全日制非应届在校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报名。

（五）资格审查将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凡发现考生与公告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后续资格，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应聘人员须认真填写随时可联系电话，并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或信息错误无法联络到本人的，均视为本人自动放弃。

（七）本次招聘工作，集团不举办，也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代为举办笔试、面试的相关培训。

（八）咨询电话：

1.财务融资管理岗：叶老师；0575-88712076；

2.财务管理岗：茹老师；0575-85163156。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本次招聘由集团纪检监察部全程监督，监督电话：王老师；0575-88266025。

附件：1.2025 年交通集团财务管理专业人才招聘计划表
2.网上报名系统二维码
3.2025 年浙江省公务员招考专业参考目录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